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仲英：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被告刘仲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602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8日)